性別平等 友善環境

～教育認知～

性平會執行祕書 何啟東



2017.9.13



性別平等教育法

•共七章 38條條文

- 第一章「總則」
- 第二章「學習環境與資源」
- 第三章「課程、教材與教學」
- 第四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 第五章「申請調查及救濟」
- 第六章「罰則」
- 第七章「附則」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十二條：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第十五條：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 建構友善環境



無性別廁所





哺集乳室空間



懷孕婦女及愛心車證

緊急求救系統燈柱



運動設施女生優先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小紅帽留心區域－標示安全地圖



資料取自：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十八條：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十九條：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A5 生活/醫療
新聞投訴專線：02-23064553，02-23087111 轉5550 傳真：02-23085924 E-mail：news.ct@chinatimes.com.tw
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星期四
http://www.chinatimes.com

引聖經「家庭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組成」

機械系甄試 考題違《性平法》

教部罰台大3萬



台灣大學考題內容因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遭裁罰新台幣3萬元。（摘自行政院官網）

林志成／台北報導

今年3月台大機械系甄選入學筆試題目指「家庭是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組成」，教育部最近認定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對台大開罰3萬元，校方也要安排命題教授參加性別教育課程研習。這是國內第一起因為升學考試題目違反《性平法》而被開罰的案例。

是否申訴 台大未決定

台大主祕林達德回應，上周收到教育部的公文後，學校性平會已聯繫教務處、機械系等相關單位，目前正在彙辦中，尚未決定是否要提出申訴。

台大機械系今年甄選入學筆試第5題申論題引用《聖經》創世紀的經文出題，指「我們生存的自然中，有許多自然的律，…，例如：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家庭是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組成，這是社會與家庭的律。工程師的工程創新不能違反自然的律，社會和諧不能違反社會的律。」

這個題目要考生以「工程師的社會責任」為題，在100字以內，闡述一件工程師應盡的社會責任，以及這個社會責任所依據的社會或自然的律。

考生檢舉 教部認違法

考試後有考生向教育部檢舉這個考題違反《性平法》，教育部6月召開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認定確實違法，處罰台大3萬元及命題教授要接受性別教育課程研習。教育部表示，開罰與宗教無關，台大如不服可提出申訴。

教育部學務司副司長顏寶月表示，《性平法》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台大機械系這個考題，已違反此一原則，也限定了考生的回答方向，因此開罰。

命題教授 要參加講習

顏寶月說，現在國際趨勢，家庭組成不見得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多元成家觀念已普遍被接受，台大機械系的考題不合時宜。

根據《性平法》的規定，違反者罰1到10萬元，台大是初犯，原本只要罰1萬元，但考量它是國內龍頭大學，具有示範作用，決定加重處罰為3萬元，命題教授則要接受性別教育課程研習。



教學評量的性別平等問項

淡江大學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

科目名稱：_____ 任課老師：_____

評量項目及問題

（同意程度以1至6分標示，6分代表非常同意，1分代表非常不同意）

一、學習效果

二、專業態度

三、教學方法

四、教學內容

五、綜合項目

(一)性別平等 非常同意------非常不同意

9.老師在教學時，不會因學生的性別而有不當的差別待遇

10.老師在教學時，不會因學生的性傾向而有不當的差別待遇

教師
教學評量問卷





性騷擾防治相關三法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1.性別工作平等法

【91.1.16公布 91.3.8施行 97.11.26公布修正名稱（原名稱為 兩性工作平等法）105.5.18修正 】

2.性別平等教育法

【93.6.23公布施行 102.12.11修正】

3.性騷擾防治法

【94.2.5公布 95.2.5施行 98.1.23修正】



適用性平法案件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本校101-105學年性平案件總數 56 件



本校101-105學年性平案件(師對生)

101學年度：3件
102學年度：0件
103學年度：3件
104學年度：1件
105學年度：0件

共解聘4位教師
行政處置2位教師
不成立1件

行政處置：不得晉薪、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校外兼課等。



教師性侵害、性騷擾學生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學生且情節重大案件，學校應於知悉起1個月內，不需報部先予停聘。

案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需經教評會審議，立即報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我們，不可以…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七條

-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一條紅線，不可跨越



遺憾 有案例 還上了新聞…





蘋果日報 Apple Daily News

A5 要聞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農曆己丑年十月初十日

醜聞 淡大師性騷女生

熊抱強吻性暗示 校方急令停課調查

有夠離譜

【曾佳俊、郭美瑜／台北報導】淡江大學爆發男師性騷擾多名女學生的醜聞！該校化學系一名助理教授遭指控，多次趁女研究生獨自留校時，強行擁抱、親吻，還要求發生性行為，受害者將猥褻情形寫入網誌，案件才曝光，校方已將該助理教授停課並調查，懲處方式三周內決定。該校女學生獲知驚訝地說：「實在很離譜！」

涉 嫌性騷擾的助理教授蕭永政（三十六歲），已婚，育有兩子，擁有留美藥物化學暨生藥學博士的學位，三年前被淡江大學聘為化學系助理教授，淡大化學系主任吳嘉麗說，蕭永政在大學部及研究所各開一門課，有超過一百二十名學生選修。

校方已安排老師代課，《蘋果》記者昨無法聯繫上蕭永政，不知其回應。

據《壹週刊》報導，一名淡大女學生在無名小站發表名為「我真的是……有做實驗時，突然從後面抱住她……有穿短裙的女學生不敢脫掉實驗衣。」的網誌，大爆自己被蕭永政性騷擾，「第一次老師（蕭永政）撲我，動作超自然，離開始還以為這是留學歸國男教授的關心式，後來才知道很多學妹也受害。自己嚇了一跳！」「甚至趁女學生專心做實驗時，突然從後面抱住她……有穿短裙的女學生不敢脫掉實驗衣。」

事後道歉 卻又騷擾

該篇文章指出，蕭永政還用試探性言語告訴女學生，說：「大家都喜歡在冬天（做愛），我之前在美國很多在聖誕節的時候做，因為時間比較多，可以做愛。」還有人指控親吻看到老師，硬是要跟女學生擠在小小的暗房，女學生因為他是「老闆」，擔心斷破會被報復，但也不敢一個人待在實驗室。

懲處方式 三周決定

《壹週刊》指出，蕭永政得知事情傳開，居然要女學生將網誌刪除，反批對方傷害了他，最後又放低姿態寫公開信道歉，但騷擾行動並未中斷，女同學忍無可忍，轉向媒體爆料。

淡大主秘徐銓基昨表示，校方前晚接獲《壹週刊》記者詢問才得知消息，昨已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通報教育部，性平會的調查結果將送校教育部，依情節輕重決定是否停聘，不續聘或解聘，程序將於三周內完成。

教育部人事處科長陳惠娟說，昨接獲校方通報，校長評會做出決議後，須於十天內將結果呈報教育部。教育部再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核校方調查是否符合程序正義，教育部將發函委會主任劉麗貞表示，教育部將發函要求校方說明通報過程，目前無法論斷是否違誤處理。

該校師生昨看到媒體報導，紛紛大表驚訝，大眾傳播系二年級陶姓女學生說：「案件發生在校園很難置信，嚴重影響校譽，如果發生在我身上，第一時間一定報告教官或報警。」陳姓女助教則表示，昨天看電視才知道，竟在同一棟教學大樓上班，「感覺有點恐怖。」

淡大燥鬧酒眼

性騷擾多位學生

已婚的淡江大學化學系助理教授蕭永政遭學生指控，從去年開始就經常趁女研究生獨自在實驗室或期間工作時，強行擁抱親吻，甚至要求發生性行為，被害人將恐懼及不滿寫在網誌上，消息因而曝開，逼才驚覺還性騷擾的女學生竟不只一人。

事情曝光後，蕭永政先是拒絕記者採訪，要求把網誌內容刪除，之後又致信道歉，寫了一封公開道歉信，但沒意識到行為並未中斷，有同學實在看不下去而向本刊投稿，才揭發這樣猥褻的行為。

最新一期《壹週刊》報導，淡江大學化學系助理教授蕭永政遭女學生指控性騷擾，校方已要求他停課並深入調查。 翻攝《壹週刊》

蕭永政小檔案

年齡▶ 36歲



教師法第14條

行為樣態	處理程序	法律效果
性侵害。	性平會事實認定後，由服務學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再移送教評會審議。	終身不得再任教師。
性騷擾或性霸凌且情節重大。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雖非情節重大但已有變更身分之必要。	性平會事實認定後，移送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並報教育部核准。	教評會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行為未符合性侵或性騷擾，但已違反專業倫理之師生不當交往行為。		教評會議決： 1.若情節重大，終身不再任教師。 2.尚非情節重大，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流程


淡江大學
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流程
知悉發生校園性平事件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A108辦公室)
教官室
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教育部)
協助處理
諮商輔導組
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社會局)
啓動輔導
性平會依性平法處理
依性平法第29條第2項不受理申請調查者：
1.非屬本法所規定事項
2.未具真實姓名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調查報告或相關處理情形提交性平會審議
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校規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可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做適當之懲處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處理結果有異議，可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書面具明理由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追蹤輔導成效及相關處理結果，並報送主管機關結案
法令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
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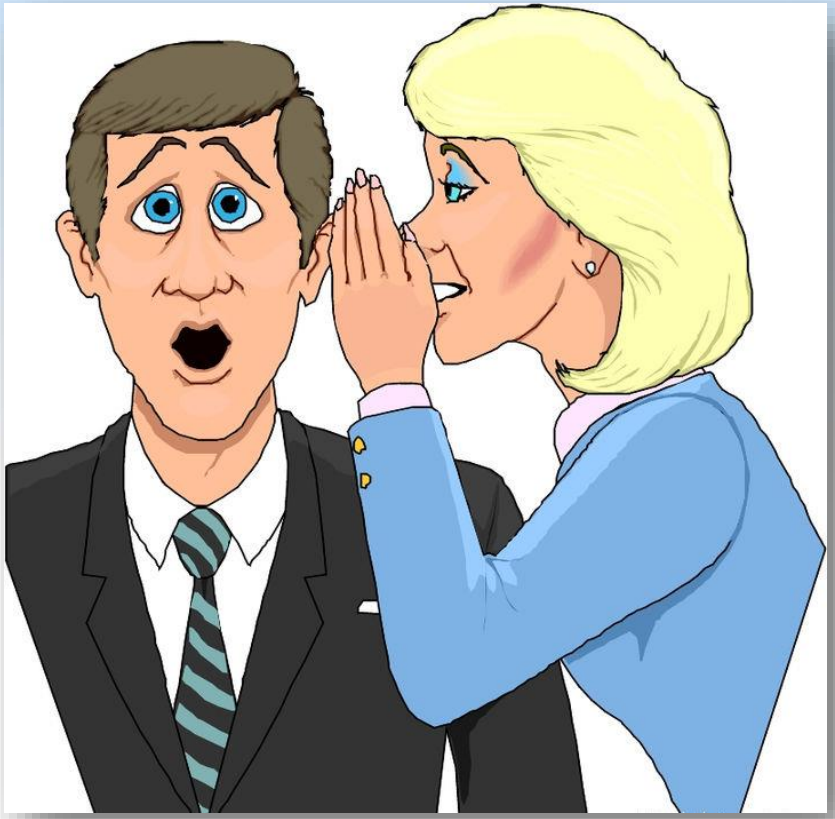
關於性別刻板印象(1/4)

男生對女生說，
你提的物品太重了，
我幫妳…





關於性別刻板印象(2/4)



這位男老師，
專收女同學...



關於性別刻板印象(3/4)

一群人聚會(有男有女)，結帳時，服務生把帳單送至男生面前…





關於性別刻板印象(4/4)







認識非異性戀族群(LQBTOIA)

L：Lesbian(女同性戀者)

G：Gay(男同性戀者)

B：Bisexual(雙性戀者)

T：Transgender(跨性別者)

Q：Queer/Question(性別/性向疑惑者)

I：Intersex(雙性者)

A：Asexual/Ally(無性戀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行政大樓A108室 分機3056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商管大樓B408室 分機2221

 性騷擾、性侵害申訴與諮詢專線

 (02)2623-2424

- 性平教育網址



校園的性平環境
有我們真好!!

